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中市文源字第一零六零零二四八零九號函修正發布第一點至第九點。本要點經修正施行四年，本府消防局以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中市消預字第一一零零零四五零零八號函建議：申請藝術亮點應收件之書面資料，涉本府消防局業務範疇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考量歷年多數申請場所均未達該局應列管檢查規模(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倘為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多屬不合格申報，尚無法確認現場消防安全管理情形。故建議改以「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替代較為妥適。爰修正此次修正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資格：</p> <p>(一) 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文創設計業、百貨業、旅宿業、書店及出版業、醫療院所、藝文展示空間、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p> <p>(二) 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p> <p>(三) 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p> <p>(四) 建築、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公安申報)。 3.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p>(五) 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p> <p>(六) 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p>	<p>四、申請資格：</p> <p>(一) 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文創設計業、百貨業、旅宿業、書店及出版業、醫療院所、藝文展示空間、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p> <p>(二) 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p> <p>(三) 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p> <p>(四) 建築、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公安申報)。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p>(五) 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p> <p>(六) 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p>	<p>考量歷年多數申請場所均未達本府消防局應列管檢查規模(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免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倘為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多屬不合格申報，尚無法確認現場消防安全管理情形，爰修正申請資格。</p>

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中市文源字第 105000923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中市文源字第 1060024809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至第 9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中市文源字第 110002328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

一、臺中市藝術亮點設置目標：

- (一)透過臺中市政府的輔導與民間業者的創造力，建立廣泛且生活化的文化藝術版圖。
- (二)提供在地藝文工作者展覽、發表以及民眾親近參與的新空間。
- (三)塑造優質藝文空間，增進業者經濟效益，並提昇為「文化產業」的一環。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
 - 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
 - 2. 臺中市各區公所
 - 3. 臺中市藝術亮點

三、辦理時間：

每年度四月至十一月擇期辦理收件、評選及掛牌，申請收件日期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

四、申請資格：

- (一)凡有心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之餐飲業、文創設計業、百貨業、旅宿業、書店及出版業、醫療院所、藝文展示空間、才藝補教業等不限型式之業者及基金會均可申請。
- (二)具備每年策劃四場以上之藝文展演、講座等相關推廣活動之執行能力。
- (三)展演空間安全且設備適宜。
- (四)建築、消防各項公共安全規定合格，視申請空間大小及性質需檢附下列影本：
 - 1. 建築物使用執照。
 - 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公安申報)。

3. 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五)以各營業處所為申請單位，不接受連鎖加盟體系統一申請。

(六)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

五、 評選方式：

(一)初評:由文化局邀集局內相關科室單位主管進行送件(書面)資料之初評。

(二)複評:通過初評之業者由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及文化局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勘驗。

(三)評選結果除以專函通知外，並於媒體公布。

六、 「臺中市藝術亮點」掛牌與推廣：

(一)文化局將協助或輔導「藝術亮點」對於藝文展演等相關推廣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二)製作「藝術亮點」標誌物，並由本府擇期掛牌啟用。

(三)印製「藝術亮點」文宣、DM等宣傳品，並於文化局出版刊物、網站等專題報導各亮點。

(四)安排媒體專訪「藝術亮點」，並聯合宣傳造勢。

七、 「臺中市藝術亮點」執行藝文展演之規定：

(一)每年度辦理四場以上之展演活動，展演內容可視亮點之運作情況而適度調整。

(二)各場活動之請柬、DM、海報等宣傳品可郵寄至文化局，由文化局代為發送，文化局將不定期派員參與現場活動。

(三)年度計畫終了應填具「執行成果報告表」(附件)，並彙整後寄送至文化局備查。

(四)「藝術亮點」應與展演者簽訂合作契約書，以明定雙方權責。

八、 「藝術亮點」之撤銷：

以下情況文化局得主動撤銷「藝術亮點」資格：

(一)掛牌期間不符消防安檢、建物使用規範或其它違反公共安全等政府相關規定者。

(二)未執行每年辦理四場以上藝文展演之規定，或展演內容非屬藝文活動。

(三)藝術亮點地址搬遷、暫停、歇業或更改空間用途，以致與原申請條件不符者，亮點應來函文化局取消亮點資格並歸還藝術亮點標誌物。

九、申請須知：

(一)申請文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送件時備齊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者，應於接到文化局通知起一週內補件，未依指定期限內補足文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送件資料恕不退還。

(四)凡送件申請者，視同同意遵循本要點之各項規範。

(五)「臺中市藝術亮點」申請要點暨申請書，請逕自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下載。

(六)文化局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文化資源科) 電話 04-2228-9111 分機〇〇〇〇〇